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詠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8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詠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黃詠翔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致詐欺集團以其所交付門號作為詐欺犯行之工具之行為情節，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擔任鐵工等一切情狀（見臺北地檢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09號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除因幫助行為有所得外，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幫助犯

01 之犯罪成果，自不得對其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6年度
02 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卷存事證無以證明被告
03 有因交付SIM卡而獲取報酬，是以本案無從宣告沒收、追徵
04 犯罪所得。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維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08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09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劉珈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緝字第1809號

26 被 告 黃詠翔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黃詠翔依其通常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預見手機
02 門號為個人身分之重要表徵，任意將手機門號交付他人使
03 用，足供他人用作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以遂掩飾或隱匿真實
04 身分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
05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中旬某時，在臺北市大安區
06 樂業街與嘉興街交岔路口之嘉興公園，將其申辦之手機門號
07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提供予姓名、年籍
08 不詳，綽號「大尾」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
09 所屬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0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12月20日9時47分許，以黃詠翔提
11 供之本案門號致電楊林秀英，並佯稱：我是高雄市某戶政事
12 務所之人員，妳的朋友「林國華」欲申請戶籍謄本，我可以
13 協助報案，案件現已調查中等語，以此方式對楊林秀英施用
14 詐術，然因楊林秀英當場識破對方為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並
15 未陷於錯誤而未遂。楊林秀英於接獲上開來電後報警處理，
16 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詠翔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0 人即被害人楊林秀英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
21 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證人楊林秀英之智慧型手機通話
22 紀錄畫面擷圖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
23 詢結果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4 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而參與
27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8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9 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助長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用以實行犯罪，
30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甚鉅，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
31 告於偵訊中坦承犯行，且前無詐欺取財之相關犯罪紀錄，此

01 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被告因一
02 時失慮而誤觸刑典，信其歷此教訓後當知警惕，爰參酌刑法
03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一切情狀，建請量
04 處被告適當之刑，以啟自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張維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姜沅均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